#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6月29日 **1956年第24号(**总第50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埃及領土上外國軍隊最后完全撤出致埃 及 共 和 國	
总理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电文	(543)
國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衞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
和「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决議	(543)
工厂安全衞生規程	(545)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551)
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563)
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566)
体育运动委員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衞制測驗工作的緊急通知	(567)
國务院关于將內蒙古自治区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	
旗抖將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的决定	(568)
國务院关于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决定	(568)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瀘州市的8个鄉、1个鎮分別划給瀘縣、納溪縣管轄給	
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569)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569)

#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埃及領土上 外國軍隊最后完全撤出致埃及共和國总理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的电文

埃及共和國总理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先生閣下:

在这个外國軍隊最后完全从埃及共和國領土上撤出的时候,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 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埃及共和國政府、埃及人民和閣下致热烈的祝賀,并且祝埃及人 民在建設自己國家的事業中獲得更大的成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16日于北京

# 國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 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决議

1956年 5 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產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們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 也是社会主义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之一。几年來,國民經济各部門、各企業根据上述政 策和原則,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許多工作,旧中國遺留在企業中的不安全、不衞生的情 况已經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职業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業 和企業主管部門对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仍然重視不够,同时國家还缺乏統一的劳动保护 法規和完整的監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產建設發展的需要,并且存 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問題,例如有的企業还沒有認真地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在檢查和布置生產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視檢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業非但不去積極解决安全衛生的設备問題,甚至錯誤地將安全技術措施經費移作他用;有的企業只片面强調完或生產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溫行加班加点;有的企業把「打破常規」錯誤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規程,个別基層領導人員甚至帶头違反規程,冒險作業;有的企業在發生伤亡事故以后,缺乏認真分析、嚴肅处理和采取必要的改進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違反社会主义企業的管理原則的。

为了進一步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適应社会主义 建 設 的 需要,國务院現在制定「工厂安全衞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取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并即發布施行。

各企業單位和它們的主管部門都应該切实执行这些規程的各項規定。在实施「工厂安全衞生規程」和「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过程中,各企業或者它們的主管部門可以根据規程,結合具体情况,制定單行的細則。在「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發布施行以后,原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1951年12月31日發布的「工業交通及建筑企業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应該廢止。

各企業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必須組織各級行政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学習和研究 这些規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檢查目前存在的問題,訂出具体貫徹执行的办法; 幷且由 上而下地經常進行檢查督促,保証实行。某些企業对于「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筑 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某項条款,如果目前执行确实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層工 会同意,幷且經当地劳动部門審查認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間;但須積極創造条件, 逐步求得实現。

各級劳动部門必須加强經常的監督和檢查工作,及时地总結和交流經驗,为这些規程的貫徹实施而努力。

各級工会組織应該廣泛地向职工群众進行宣傳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監督这些規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視和違反規程的行为進行斗爭。

###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1956年 5 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通过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証劳动生產率的 提高,制定本規程。
- 第二条 本規程適用于國营、地方國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 第二章 厂 院

- 第 三 条 人行道和車行道应該平坦、暢通; 夜間要有足够的照明設备。道路和軌道 交叉处必須有顯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裝置或者落杆。
- 第四条 为生產需要所設的坑、壕和池,应該有圍欄或者盖板。
- 第 五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廢料的堆放,应該不妨碍通行和裝卸时候的便利 和安全。
- 第 六 条 厂院应該保持清潔。溝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該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內, 并且定期清除。
- 第 七 条 建筑物必須坚固安全,如果有損坏或者危險的象征,应該立即修理。
- 第 八 条 电網內外都应該有护網和顯明的警告标志(离地 2.5 公尺以上的电網可不 裝护網)。

#### 第三章 工作場所

- 第 九 条 工作場所应該保持整齐清潔。
- 第 十 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設备的布置,应該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寬度不能小 于1公尺。

- 第十一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該加圍欄。走台的圍欄高度不能低于1公尺。
- 第十二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 廢料应該及时清除。
- 第十三条 地面、牆壁和天花板都应該保持完好。
- 第十四条 經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应該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渗透。
-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設木头站板。
- 第十六条 排水溝渠应該加盖, 幷且要定期疏浚。
- 第十七条 工作場所的光綫应該充足, 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該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綫刺目。
- 第十九条 通道应該有足够的照明。
- 第二十条 窗戶要經常擦拭,啓閉裝置应該灵活;人工照明設备应該保持清潔完好。
- 第二十一条 室內工作地点的温度經常高于攝氏32度的时候,应該采取降温措施;低于 攝氏10度的时候,应該設置取暖設备。
-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無关的蒸汽管或者其他發散大量热量的設备,应該采用保温或 者隔热的措施。
- 第二十三条 經常开啓的門戶,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应該有防寒裝置。
- 第二十四条 通風裝置和取暖設备,必須有專职或者兼职人員管理, 幷且应該定期檢修 和清扫,遇有損坏应該立即修理。
- 第二十五条 对于經常在寒冷气候中進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該設有取暖設备的休息处所。
- 第二十六条 工厂要供給工人足够的清潔开水。盛水器应該有龍头和 盖 子, 丼 且 要加 鎖; 盛水器和飲水用具应該每日清洗消毒。
-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該由工厂供給鹽汽水等清凉飲料。
-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塵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場所用膳和飲水。
- 第二十九条 工作場所应該根据需要設置洗手設备, 并且供給肥皂。
- 第三十条 工作場所要設置有盖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 第三十一条 工作場所应該备有急救箱。

#### 第四章 机械設备

- 第三十二条 傳动帶、明齒輪、砂輪、电鋸、接近于地面的联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 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設防护裝置。
-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 有 安 全 **奖** 置。
- 第三十四条 机器的轉动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动加油裝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 更使用長嘴注油器, 难干加油的,应該停車注油。
-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应該标明起重噸位,并且要有信号裝置。桥式起重机应該有卷揚**限** 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緩冲器和自动联鎖裝置。
-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应該由經过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駕駛。
-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的挂鈎和鋼繩都要符合規格, 幷且应該經常檢查。
-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在使用的时候,不能超負荷、超速度和斜吊; 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 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应該規定統一的指揮信号。
- 第四十条 机器設备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坏,应該立即修理。

#### 第五章 电气設备

- 第四十一条 电气設备和綫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电導体应該安裝于碰不着的处 所; 否則必須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标志。
- 第四十二条 电气設备必須設有可熔保險器或者自动开关。
- 第四十三条 电气設备的金屬外壳,可能由于絕緣損坏而帶电的,必須根据技術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 第四十四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36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不能 超 过 12 **伏** 特。
- **第四十五条 电钻、电锅**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須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發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密閉式电气設备:有爆炸 危險的气体或者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設备。

第四十七条 电气設备和綫路都要符合规格, 并且应該定期檢修。

第四十八条 电气設备的开关应該指定專人管理。

#### 第六章 鍋爐和气瓶

第四十九条 每座工業鍋爐应該有安全閥、压力表和水位表, 幷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第五十条 工業鍋爐应該有保养、檢修和水压試驗制度。

第五十一条 工業鍋爐的运行工作,应該由經过專門訓練幷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須距离明火<sup>10</sup>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 光下曝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和安全閥,嚴防油脂沾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气 瓶 同 放 一 处。

第五十四条 乙炔發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 幷且应該距离明火10公尺以上。

#### 第七章 气体、粉塵和危險物品

第五十五条 散放易燃、易爆物質的工作場所,应該嚴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 發生强烈噪音的生產,应該尽可能在設有消音設备的單独工作房中進行。

第五十七条 發生大量蒸汽的生產,要在設有排气設备的單独工作房中進行。

"第五十九条 散放粉塵的生產,在生產技術条件許可下,应該采用湿式作業。

第六十条 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应該分別儲藏在專設处所, 幷且应該嚴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接触酸鹼等屬触性物質幷且有燒伤危險的工作地点,应該設 有 冲 洗 設 备。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有傅染疾病危险的原料進行加工的时候,必須采取嚴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毒或者有傳染性危險的廢料,应該在当地衞生机关的指導下進行处

理。

第六十四条 廢料和廢水应該妥善处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 第八章 供 水

- 第六十五条 工厂应該保証生活用水和工業用水的充分供給。飲水非經当地衞生部門檢 驗許可,不許使用。
- 第六十六条 水源、水泵、貯水池和水管等都应該妥善管理,保証飲水不受汚染。

#### 第九章 生產輔助設施

- 第六十七条 工厂应該为自帶飯食的工人, 設置飯食的加热設备。
- 第六十八条 工厂应該根据需要,設置浴室、厠所、更衣室、休息室、妇女衞生室等生 產輔助設施。上列用室須經常保持完好和淸潔。
- 第六十九条 浴室內应該設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換水,禁止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性病的 人入浴。
- 第七十条 厕所应該設在工作場所附近,男女厠所应該分开。
- 第七十一条 厕所要有防蠅設备。沒有下水道的厕所,便坑必須加盖。
- 第七十二条 妇女衞生室应該設在工作場所附近,室內要备有温水箱、噴水冲洗器、洗 滌池、汚物桶等。
- 第七十三条 更衣室、休息室內要設置衣箱或者衣挂。沾有毒物或者特別骯髒的工作服 必須和便服隔开存放。

#### 第十章 个人防护用品

-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該供給工人工作服或者圍裙,并且根据需要分 別供給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
  - (一) 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發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
  - (二) 在强烈輻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
  - (三) 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質或者大量粉塵的操作。

- (四)經常使衣服腐蝕、潮湿或者特別骯髒的操作。
- 第七十五条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气或者粉磨的場所操作的工人,应該由工厂分別 供給適用的口罩、防护眼鏡和防毒面具等。
- 第七十六条 工作中發生有毒的粉塵和烟气,可能伤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膚的,应 該由工厂分別供給工人漱洗藥水或者防护藥膏。
- 第七十七条 在有噪音、强光、輻射热和飛濺火花、碎片、鉋屑的場所操作的工人, 应 該由工厂分別供給护耳器、防护眼鏡、面具和帽盔等。
- 第七十八条 經常站在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应該由工厂供給防水**稅** 或者防水鞋等。
- 第七十九条 高空作業工人,应該由工厂供給安全帶。
- 第八十条 电气操作工人,应該由工厂按照需要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等。
- 第八十一条 經常在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該由工厂供給防晒、防雨的用具。
- 第八十二条 在寒冷气候中必須露天進行工作的工人,应該由工厂根据需要供給**御寒用**品。
- 第八十三条 在有傳染疾病危險的生產部門中,应該由工厂供給工人洗手用的消毒剂, 所用工具、工作服和防护用品,必須由工厂負責定期消毒。
- 第八十四条 產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工厂,应該备有防毒救护用具,必要的时 候应該設立防毒救护站。
- 第八十五条 工厂应該經常檢查防毒面具、絕緣用具等特制防护用品, 并且保証它良好 有效。
- 第八十六条 工厂对于工作服和其他防护用品,应該負責清洗和修补,并且規定保管和 發放制度。
- 第八十七条 工厂应該教育工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对于从事有危险性工作的工人(如 电气工、瓦斯工等),应該教会緊急救护法。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条 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据本規程結合各該產業的具体情况,制訂單行的細

則, 幷且送劳动部各案。

第八十九条 本規程由國务院發布施行。

##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1956年 5 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通过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適应國家基本建設需要,保护建筑安装工人职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証劳 动生產率的提高,制訂本規程。
- 第二条 本規程適用于工業建設(礦井建設除外)和民用建設的施工單位(以下簡 称施工單位)。

#### 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 第 三 条 施工單位的技術領導人必須熟悉本条例的各項規定,在所編制的施工組織 設計中应提出安全技術措施,并且应該对工人講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不了 解本規程的工程技術人員和未受过安全技術教育的工人,都不許参加施工工 作。
- 第四条 工地宿舍、办公室、工作棚、食堂等臨时建筑,必須先經設計,幷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審核和上級領導批准后,才能施工;竣工后要由工程技術負責人会同安全技術人員、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檢查驗收后,才能使用。
- 第 五 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業的职工,必須進行身体檢查。不能使患有高血压、心臟 病、癲癇病的人和其它不適于高空作業的人,从事高空作業。
- 第 六 条 施工單位对于高空作業工人,应該供給工具袋。
- 第 七 条 在建筑安裝过程中,如果上下兩層同时進行工作,上下兩層間必須設有專用的防护棚或者其它隔离設施;否則不許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綫的下方工作。

- 第 八 条 遇有六級以上强風的时候,禁止露天進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業。
- 第 九 条 施工現場中的脚手板、斜道板、跳板和交通运輸道,都应該随时清扫,如果有雨水冰雪,要采取防滑措施。
- 第 十 条 在天然光綫不足的工作地点或者在夜間進行工作,都应該設置足够的照明 設备;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工作,除应該有常用电灯外,并且要备有独立 电源的照明灯。
- 第十一条 寒冷地区的施工單位,冬季施工的时候,应該在施工地区附近設置有取暖 設备的休息处所;施工現場和职工休息处所的一切取暖、保暖措施,都应該 合乎防火和安全衛生的要求。
- 第十二条 進行汽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該采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設备烫伤的安全措施。
- 第十三条 進行电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該在作業地区設置圍欄和歷挂警告标志。用60 伏特以上电压加热的时候,除測温工作外,应該在作業地区內禁 止進 行 其 他工作。

#### 第三章 施工現場

- 第十四条 施工現場应該合乎安全衞生的要求。在現場上的附屬企業、机械裝置、倉庫、运輸道路和臨时上下水道、电力網、蒸汽管道、压縮空气管道、乙炔管道、乙炔發生站和其他臨时工程的位置、規格,都应該在施工組織設計中詳細規定。
- 第十六条 工地內的溝、坑应該填平,或者設圍欄、盖板。
- 第十七条 施工現場要有交通指示标志,危險地区应該歷挂「危險」或者「禁止通行」的明顯标志,夜間应該設紅灯示警。場地狹小、行人來往和运輸頻繁的地点,应該設臨时交通指揮。
- 第十八条 工地內架設的电綫,它的懸吊高度和工作地点的水平距离,应該按照当地

电業局的規定办理。

- 第十九条 施工現場內一般不許架設高压电綫;必要的时候,应該按照当地电業局的 規定,使高压电綫和它所經过的建筑物或者工作地点保持安全的距离,幷且 適当加大电綫的安全系数,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設电綫保护網;在电 綫 入口 处,还应該設有帶避雷器的油开关裝置。
- 第二十条 工地內交通运輸道路,应該經常保持通暢,并且应該尽量采用單行綫和減少不必要的交叉点。載重汽車的弯道半徑,一般应該不少于15公尺,特殊情况应該不少于10公尺。
- 第二十一条 工地內行駛斗車、小平車的軌道应該平坦,坡度不能大于3%。上述車輛 都应該备有制动閘。鉄軌終点应該向上弯曲,或者設車擋。
- 第二十二条 軌道和人行道、运輸道的交叉处所,应該滿鋪和軌頂取平的木板;在火車 道口兩側应該設落杆、标志和信号。
- 第二十三条 工地內应該有適当的排水溝。排水溝应該不妨碍工程地区內的交通。通过 运輸道路的溝渠,应該搭設能确保安全的桥板。
- 第二十四条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齐和隱固。存放脚手杆要設支架。現場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廢料等应該及時清理,并且將釘子拔掉或者打弯。
- 第二十五条 在山溝、河流兩岸,鋪設交通綫路或者設置一切臨时建筑,都应該事先了 解地形、歷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况,以防灾害。
- 第二十七条 工地臨时存放少量的炸藥、雷管、引綫等,必須以有盖的木箱分別存放于安全处所,并且应該派有專职或者兼职人員負責保管和設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 第二十八条 雷管、引綫和炸藥应該分庫存放,不能混淆;各庫之間应該保持安全距 离。在存有爆炸物的倉庫內,嚴格禁止火藥加工和裝插雷管引綫等工作。存

放爆炸物的倉庫內, 应該采用防爆型照明設备。

第二十九条 危害工人健康的顏料和其它有害物質,应該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專用房舍 內。瀝青应該存放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者不易熔化的場所。

#### 第四章 脚手架

- 第三十条 木杆应該以剝皮杉木和其他各种坚韌的硬木为标准,楊木、柳木、樺木、 椴木、油松和其他腐朽、折裂、枯節等易折木杆,一律禁止使用。竹竿应該 以4年以上的毛竹为标准,青嫩、枯黄、或者有裂紋、虫蛀的都不許使用。
-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木杆做脚手的,立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徑不能小于7公分,大横杆、 小横杆(排木)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徑不能小于8公分。使用竹竿做脚手的, 立杆大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徑不能小于7.5公分,小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 直徑不能小于9公分(对于小头直徑在6公分以上不足9公分的竹竿,可以 采取双竿合并使用的办法)。
- 第三十二条 架子的缩設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大横杆間隔不能大于1.2公尺。木脚手的立杆間隔不能大于1.5公尺,小横杆的間隔不能大于1公尺。竹脚手必須搭設双排架子,立杆的間隔不能大于1.3公尺,小横杆的間隔不能大于0.75公尺。
- 第三十三条 架子必須設斜拉杆和支杆,高在7公尺以上的工程無法頂支杆的时候,架子要同建筑物連結牢固,立杆和支杆的底端要埋入地下,深度应該視土壤性質决定;在埋入杆子的时候,要先將土坑夯实,如果是竹竿,必須在基坑內垫以磚石,以防下沉;遇松土或者無法挖坑的时候,必須綁扫地杆子。
- 第三十四条 凡是搭設高达10公尺以上的竹脚手架,要在立竿旁加設頂撑或者使用双行立竿。竹脚手的小横竿,它的兩头伸出大横竿部分不能短于30公分。斜拉竿和立竿的交叉处都要綁牢。
- 第三十六条 斜道的鋪設寬度不能小于1.5公尺; 斜道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 斜道防

滑木条的間距不能大于30公分,拐弯平台不能小于6平方公尺。

- 第三十七条 脚手板必須使用 5 公分厚的坚固木板,凡是腐朽、扭紋、破裂和大横透節的木板都不能使用。如果使用竹片編制的竹脚手板,板的厚度不能小于 5 公分,螺拴孔不能大于 1 公分,螺絲必須擦緊。
- 第三十八条 脚手板和斜道板耍滿鋪于架子的橫杆上,在斜道兩边、斜道拐弯处和高在 3公尺以上的脚手架的工作面外側,应該設18公分高的擋脚板,幷且要加設 1公尺高的防护欄杆。
- 第三十九条 脚手架的負荷量,每平方公尺不能超过 270 公斤,如果負荷量必須加大, 架子应該適当地加固。
- 第四十条 懸吊式脚手架应該以坚固的材料構成,脚手板間不能有空隙,并且应該設防护欄杆。吊架挑梁应該插在牆壁的牢固部分,嚴禁插在房檐上,挑梁的下方应該垫入5公分厚的垫木。
- 第四十一条 吊架所用的鋼絲繩,它的粗細应該按照負荷量决定。升降用的卷揚机或者 滑車,应該合于吊架的計算荷量,并且要設双重制动閘。
- 第四十二条 安裝管式金屬脚手架,禁止使用弯曲、压扁或者有裂縫的管子,各个管子 的联接部分要完整無損,以防傾倒或者移动。
- 第四十三条 金屬脚手架的立杆,必須垂直地穩放在垫木上,在安置垫木前要將地面夯 实、整平。
- 第四十四条 安裝金屬脚手架的地点,如果有电气配綫的設备,在安裝和使用金屬脚手 架期間,应該將它断电或者拆除。
- 第四十五条 里脚手架的鋪設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高度要保持低于外牆的 20 公分。 砌牆高达 4 公尺的时候,要在牆外安設能承受 160 公斤荷重的防护擋板或者 安全網,牆身每砌高 4 公尺,防护擋板或者安全網应該随牆身提高。
- 第四十六条 里脚手使用的伸出式挑架,要用坚固的材料作成,伸出牆外部分不能小于 1.2公尺,所鋪脚手板不能有空隙,并且要設有防护欄杆和18公分高的擋脚 板。
- 第四十七条 跳板要用5公分厚的坚固木板,單行跳板寬度不能小于0.6公尺,双行跳

板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 跳板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 板面并且应該設防滑木条; 凡是超过3公尺長的跳板,必須設支撑。

- 第四十八条 梯子必須坚实,不得缺層,梯階的間距不能大于40公分。
- 第四十九条 兩梯連接使用的时候,在連接处要用金屬卡子卡牢,或者用鉄絲綁牢,必 要的时候可設支撑加固。
- 第 五 十 条 梯子要搭在坚固的支持物上,如果底端放在平滑的地面,应該采取防滑措施; 立梯的坡度以60度为滴宜。
- 第五十一条 凡是承載机械的或者超过15公尺高的脚手架,必須先經設計,并且經工程 技術負責人批准后才可以搭設。
- 第五十二条 脚手架耍經施工負責人員檢查驗收后,才能使用,使用期間应該經常檢查。

#### 第五章 土石方工程

- 第五十三条 進行土方工程前,应該做好必要的地質、水文和地下設备(如瓦斯管道、 电纜、自來水管等)的調查和勘察工作。
- 第五十四条 挖掘基坑、井坑的时候,如果發現有不能辨認的物品,应該立即报告上級 处理,嚴禁随意敲击或者玩弄。
- 第五十五条 在深坑、深井內操作的时候,应該保持坑、井內通風良好,并且注意对于 有毒气体的檢查工作,遇有可疑現象,应該立即停止工作,并且报告上級处 理。
- 第五十六条 在靠近建筑物旁挖掘基坑的时候,应該视挖掘深度,作好必要 的 安 全 措施。
- 第五十七条 挖掘土方应該从上而下施工,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操作方法,并且应該做 好排水措施。
- 第五十八条 挖掘基坑、井坑的时候,应該視土壤性質、湿度和挖掘深度,設置安全边 坡或者固壁支架;对于土質疏松或者較寬、較深的溝坑,如果不能使用一般 的支撑方法,必須按照特定的設計進行支撑。挖出泥土的堆放处所和在坑边

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离坑边0.8公尺,高度不能超过1.5公尺。对基坑、井 坑的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应該随时檢查(特別是雨后和解冻时期),如果發現 边坡有裂縫、疏松或者支撑有折断、走动等危險征兆,应該立即采取措施。

- 第五十九条 拆除固壁支架的时候,应該按照回填順序,从下而上逐步拆除。更換**支撑**时,应該先裝上新的,再拆下旧的,拆除固壁支架和支撑的时候,必須由工程技術人員在場指導。
- 第 六 十 条 使用机械挖土前,要先發出信号。挖土的时候,在挖土机梃杆 旋 动 **范 園** 内,不許進行其他工作。裝土的时候,任何人都不能停留在裝土車上。
- 第六十一条 在有支撑的溝坑中,使用机械挖土,必須注意不使机械碰坏支撑。在溝坑 边使用机械工作的时候,应該詳細檢查計算坑內支撑强度,必要的时候另行 加强支撑。
- 第六十二条 一切爆炸物的运輸,要指定專人負責。雷管和炸藥不許放在同一舟車或者 同一容器內运輸。运送的时候,应該妥为包裝捆扎,不能散裝、改裝,也不 能震动、冲击、轉倒、墜落和摩擦等。运輸时嚴禁抽烟,或者携帶烟火等易 燃物品。运輸途中,不許在人多的地方休息。
- 第六十三条 爆炸石方工作应該按照下列規定执行:
  - (一) 打眼、裝藥、放炮要由經过訓練和考試合格的人員負責進行, 并且 应該有嚴密的組織和檢查制度。
  - (二) 在閃电打雷的时候,禁止裝置炸藥、雷管和联接电綫。搗塡炮藥, 嚴禁使用鉄器。所用引綫,要加以檢驗。
  - (三)使用电雷管的时候,应該指定專人掌握电爆机, 幷且必須等待电綫 完全接妥, 員工全部避入安全地帶后, 才可以通电点炮。电爆机距炮 眼电綫的長度应該視現場情况决定。联接雷管和引綫要用特制的鉗鍊 狹緊, 嚴禁用牙齒咬緊和用力敲压。
  - (四)使用炸膠爆炸石方的时候,应該以挤压办法使炸膠結实, 嚴禁 捣 击。禁止使用冻結、半冻結或者半溶化的炸膠。已冻炸膠的解冻处理 工作,必須指定有經驗的人謹慎進行。取用炸膠应該帶手套。炸膠溶

化时避免和皮膚接触。

- (五) 在城鎮房屋較多的場所爆炸石方的时候,最好放悶炮(藥量較少的炮),并且要在施放前在石上架設掩护物。
- (六) 放炮后要經过20分鐘才可以前往檢查。遇有瞎炮,嚴禁掏挖或者在原炮眼內重裝炸藥,应該在距离原炮眼60公分以外的地方另行打眼放炮。
- (七)同一工地必須由專人統一掌握放炮时間,放炮前,必須使危險区內 的全体人員退至安全地帶,幷且在危險区四周設立崗哨和危險标志, 禁止通行。

#### 第六章 机电設备和安装

- 第六十四条 电气設备和後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电導体应該安裝于碰不着的处 所,或者設置安全遮攔和顯明的警告标志。
- 第六十五条 电气設备和装置的金屬部分,可能由于絕緣損坏而帶电的,必須根据技術 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 第六十六条 电綫和电源相接的时候,应該設开关或者插肖,不許随便搭挂;露天的开 关应該裝在特制的箱匣內。
- 第六十七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36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工作的时候,行 灯电压不能超过12伏特。
- 第六十八条 电焊工作物和金屬工作台同大地相隔的时候,都要有保护性接地。
- 第六十九条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設备拆除后,不能留有可能帶电的电綫。如果电綫必 須保留,应該將电源切断,幷且將綫头絕緣。
- 第七十条 电气設备和後路都必須符合規格, 并且应該進行定期試驗和險修。修理的 时候, 要先切断电源; 如果必須帶电工作, 应該有确保安全的措施。
- 第七十一条 每座工業鍋爐都应該有安全閥、压力表和水位表, 幷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 第七十二条 工業鍋爐应該有維护保养、檢查修理和水压試驗制度, 幷且应該由經过專門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担任司爐工作。

- 第七十三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时,要距离明火10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晒,搬动的时候不能碰撞。
- 第七十四条 氧气瓶要有瓶盖,氧气瓶的减压器上应該有安全閥,嚴防沾染油脂,并且 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 第七十五条 乙炔發生器必須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 幷且要距离明火10公尺。
- 第七十六条 焊接場所应該保持通風良好。進行电焊、电割和气焊、气割工作前,应該 清除工作物和焊接处所的易燃物,或者在焊接处所采用防护設施。
- 第七十七条 風动工具的气閥,必須不漏气和易于开閉。風动工具在使用中不能進行調整和更**換零件。**
- 第七十八条 一切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須穩固;放置移动式机器的时候,应該防止它 由于自重和外部荷重作用引起移动和傾倒。
- 第七十九条 傳动帶、明齒輪、砂輪、电鋸、接近于地面的联軸節、轉軸、皮帶輸和飛 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設防护裝置。
- 第八十条 机器的轉动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动加油裝置;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 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該停車注油。
- 第八十一条 起重机械、牵引机械和輔助起重工具,都要标明最大負荷量;起重和牽引 机械并且要标明安全速度。
- 第八十二条 各式起重机应該根据需要安設过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联鎖开关等 安全裝置。騷臂起重机应該有起重量指示器。軌道臂式起重机必須安有夾軌 鉗。
- 第八十三条 起重机在使用前要經过試車,試車前应該注意檢查挂鈎、鋼絲繩、齒輪和 电气部分等;使用的时候应該設專人指揮,禁止斜吊,幷且禁止任何人站在 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物件歷空的时候,駕駛人員不能离場。
- 第八十四条 傳送帶的起卸处应該裝設專用平台,禁止用手在帶上直接卸取材料。傳送 机云傳时,禁止用手清理卷輪、滑車和傳送帶上的附着物。
- 第八十五条 机器設备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坏,应該立即修理。
- 第八十六条 安装机械的时候,不許將机械的拉綫綁在脚手架上,沒有經过技術負責人

的批准,不許利用脚手架作起重机和滑車的支架。

- 第八十七条 擦洗和修理机械的时候,应該采取措施以防止机械轉动部分因受电流或者 自重作用而自行轉动。擦洗机器不能使用含鉛的汽油。
- 第八十八条 安裝、拆洗、試运和修理机器的时候,应該对各种轉动部分采取臨时性的 防护措施。一切和工作無关的人員都不許接近。
- 第八十九条 各种机电設备都应該由經过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操縱、裝拆或者檢 修。

#### 第七章 拆除工程

- 第 九 十 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该对建筑物的現狀進行詳細調查,并且編制施工組 織設計,經总工程师批准后,才可以动工。較簡單的拆除工程,也要制訂切 合实际的安全措施。
- 第九十一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要組織技術人員和工人学習施工組織設計和安全操作 規程。
- 第九十二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須在工程負責人員的統一領導和經常監督下進行。
- 第九十三条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应該將电綫、瓦斯管道、水道、供热設备等干綫通該 建筑物的支綫切断或者迁移。
- 第九十四条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应該站在脚手架或者其他穩固的結構部分上操作。
- 第九十五条 拆除建筑物,应該自上而下順序進行,禁止数層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 分的时候,应該防止其他部分發生坍塌。
- 第九十六条 拆除建筑物的欄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該和整体拆除程度相配合,不能先 行拆掉。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結構拆掉后才可 以拆除。
- 第九十七条 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 方 法 的 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規定:
  - (一)砍切牆根的深度不能超过牆厚的三分之一,牆的厚度小于兩塊半磚

的时候,不許進行福掘。

- (二) 为防止牆壁向掏掘方向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三)建筑物推倒前,应該發出信号,待全体工作人員避至安全地帶后, 才能進行。
- 第九十八条 用爆破方法拆毁建筑物的时候,应該按照本規程有关爆破的規定执行。用 爆破方法拆毁建筑物部分結構的时候,应該保証其他結構部分的良好狀态。 爆破后,如果發現保留的結構部分有危險征兆,要采取安全措施后,才能進 行工作。
- 第九十九条 拆除建筑物的时候,楼板上不許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發生危險。
- 第一〇〇条 在高处進行拆除工程,要設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廢料順槽流下。拆下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繩或者起重机械及時吊下或者运走,禁止向下拋擲。拆卸下來的各种材料要及時清理,分別堆放于一定处所。

#### 第八章 防护用品

- 第一〇一条 施工單位应該供給职工適用的、有效的防护用品,并且要規定 發 放 、 保 管、檢查和使用的办法。
- 第一〇二条 对下列工人,应該根据工作需要,分别供給防护用品:
  - (一)架子工:供給套袖、裹腿、垫肩、風鏡。
  - (二) 砌磚工: 供給帆布指套或者手指塗膠的綫手套。
  - (三)不使用卡磚器的搬磚工:供給手垫。
  - (四)抹灰工:供給套袖、手套、風鏡。
  - (五)噴灰工,供給工作服、風鏡、口罩、手套、鞋盖。
  - (六)淋篩、合白灰工:分別供給膠鞋和帶护腿的鞋盖、風鏡、口罩、 手套、披肩头巾。
  - (七)混凝土攪拌、搗固、平灰、养护工:分別供給圍裙、手套、膠靴 (或者膠鞋和帶护腿的鞋盖)。
  - (八)石工:分別供給防护眼鏡、口罩、帆布手套。

- (九)打椿工:供給手套、裹腿。
- (十)水磨理石工和电磨理石工:分別供給膠鞋或者膠靴,电磨理石工 加發絕緣手套。
- (十一) 水**暖工:** 供給手套,在水道中工作的时候供給工作服、廖靴、口<sup>\*</sup> 罩。
- (十二)鋼筋工:供給帆布手套、垫肩、帆布圍裙、口罩。
- (十三) 白鉄工: 供給手套、圍裙。
- (十四)油漆工和噴漆工:油漆工供給帶袖圍裙、手套;噴漆工供給工作 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五) 扛挑工: 供給垫屑或者有領垫屑,搬运水泥、石灰的时候,加發 披肩头巾、口罩、風鏡、鞋盖、長袖手套。
- (十六) 木工: 分別供給套袖、圍裙。
- (十七) 电鋸工:供給口罩、風鏡、帆布圍裙、套袖。
- (十八) 挖土机、平土机、推土机、起重机的司机和助手: 分別供給工作 服、手套、風鏡、口罩。
- (十九) 电气操作工:分别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綫手套、風鏡、套袖、裹腿等。
- (二十) 鉗工、鉚工、焊工、鍛工、起重工,根据工作不同情况,按照工厂安全衞生規程的規定,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 第一〇三条 对于从事歷青工作的工人,分別供給坚实的棉布或者麻布的工作服、防护 眼鏡、防护口罩或者过濾式呼吸器、帆布手套、帆布鞋盖和防护油膏。工作 完畢后必須洗澡。
- 第一〇四条 对于从事下列工作的工人,都要加發柳条帽或者籐帽:
  - (一) 在高空作業的下方進行工作的工人。
  - (二) 在深坑、深槽或者井下工作的工人。
  - (三) 拆模板和架子的工人。
- 第一〇五条 对于在水中工作的工人,应該供給膠靴,在深水工作的时候,应該供給膠 562 •

#### 皮工作服。

- 第一〇六条 对于在高空工作的工人,如果沒有防护装置,应該供給安全帶。
- 第一〇七条 对于在雨中工作的工人,应該根据需要分別供給膠鞋、膠靴、**蓑 衣、雨** 衣、斗笠等防雨用具。
- 第一〇八条 对于在嚴寒气候中从事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該根据需要供給防寒用品。
- 第一〇九条 对于在施工现場工作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应該根据需要供給防护用品。
- 第一一〇条 对于从事其他有害健康工作的工人(指本規程內未提出的工种),都应該 根据需要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一一条 各企業主管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本規程制訂 單行的細則,幷且送劳动部备案。
- 第一一二条 本規程由國务院發布施行。

### 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1956年 5 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通过

- 第 一 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职員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 事故 的 措施,保証安全生產,制定本規程。
- 第二条本規程適用于國营、地方國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業、 交 通 运 翰 業、建筑業、伐木業的企業,地質和水利系統的工程單位,机械農場和農業 机器站。
- 第 三 条 企業(指第二条所列各單位,以下同)对于工人职員在生產区域中所發生的和生產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以下同),必須按照本規程進行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

甲企業的工人职員在参加乙企業生產时發生伤亡事故,应該由乙企業負責 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并且通知甲企業。 1

- 第 四 条 企業的厂長(或者总工程师,以下同)、車間主任和工段長(或者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員,以下同)应該对伤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負責。
- 第 五 条 工人职員發生負**伤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的时候**,負伤人員或者最先發現的 人应該立即报告工段長,工段長应該立即报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必須在下 班前报告厂長。
- 第 六 条 工人职員丧失劳动能力滿 1 个工作日和超过 1 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 車間 主任必須会同安全技術人員和車間工会劳动保护人員調查事故原因, 拟定改 進措施, 并且將調查結果按照本規程附件一編制「工人职員伤亡 事 故 登 記 書」, 填寫其中第 1 項至第 9 項, 分送厂長和工会基層委員会; 分送的时間 不能迟于事故發生后48小时。
- 第 七 条 發生多人事故(指同时伤及3人和3人以上的事故)、重伤事故(指經医师 診断負伤人員成为殘廢的事故)或者死亡事故的时候,負伤人員或者最先發 現的人应該立即报告工段長,工段長应該立即报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应該 立即报告厂長和工会基層委員会;厂長应該立即將事故概况(包括事故發生 时間,伤亡者姓名、年齡、工种和职称、伤害程度——死亡、殘廢、負伤, 事故經过和發生原因)用电报、电話或者其他快速办法报告企業主管部門、 当地劳动部門(未設劳动部門的地方为人民委員会,以下同)和工会組織; 企業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应該立即用电报、电話或者其他快 速办法轉报上級。
- 第 八 条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应該由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会同工会基層委員会組織調查小組(必要的时候組織調查委員会)尽 速 進 行 調查, 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和其他有关部門可以派員参加。調查后必須确定事故原因,拟定改進措施,提出对事故負責人的处分意見, 并且按照本規程附件二編制「工人职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書」, 分送厂長、工会基層委員

会、企業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和其他参加調查的單位。企業 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收到「工人职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書」 后,应該將調查报告書副本及时轉报上級。

企業中發生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后,除按照本条規定办理外, 还要按照本規程第六条規定編制「工人职員伤亡事故登記書」。

- 第 九 条 在伤亡事故的情况查清以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負責 人的处分不能取得最后一致的意見的时候,劳动部門应該提出結論性的意見 交厂礦領導机关或者企業主管部門办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見,可分別报告上 級有关部門研究处理。
- 第 十 条 在伤亡事故已經报告后,如果有負伤人員死亡,厂長应該立即向当地劳动 部門、工会組織和企業主管部門补报。
- 第十一条 厂長应該保証实現「工人职員伤亡事故登記書」第9項和「工人职員伤亡 事故調查报告書」第14項所提出的改進措施。

在改進措施完成期限届滿后,厂長和工会基層委員会主席应該檢查完成情况,填寫「工人职員伤亡事故登記書」第10項和「工人职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書」第15項并且盖意。

- 第十二条 在負伤的人伤愈恢复工作、确定为殘廢或者因伤死亡的时候,厂長应該填 寫「工人职員伤亡事故登記書」第11項并且盖意。
- 第十三条 企業行政应該在每季終了后10日內,將工人职員連續丧失劳动能力超过3 个工作日的負伤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三編制「工人职員負伤事故季报表」, 連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說明,报告企業主管部門和当地劳动部門,幷且送 工会基層委員会。如果在报告季度內沒有連續丧失劳动能力超过3个工作日 的負伤事故發生,以前季度發生的負伤事故在本季度內也沒有結束,就应該 填寫季报表的表头和职工人数欄,分別报送。
- 第十四条 企業主管部門和劳动部門应該根据「工人职員負伤事故季报表」編制綜合 季报,連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說明,按照系統逐級上报,并且分送同級統 計部門。各級企業主管部門的綜合季报和文字說明,应該同时分送同級劳动

部門和工会組織。

- 第 十 五 条 負伤事故季报表和綜合季报应該按照生產企業和基本建設單位分別編制。
- 第十六条 企業主管部門和劳动部門应該將死亡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四編制「工人职」 員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級上报,并且分送同級統計部門。
- 第十七条 劳动部門对企業進行伤亡事故的調查、登記、統計、报告和处理,实行監查 督檢查。

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对于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負責人的处分, 要取得当地劳动部門或者上級劳动部門同意后执行。

- 第十八条 工会組織有权監督企業对本規程的执行。
- 第十九条 企業对于职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隱滿不报、虛报或者故意延迟报告的情 况,除責成补报外,責任人应該受紀律处分;情節嚴重的,应該受刑事处 分。
-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据本規程制訂实施細則, 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規程由國**务院**發布施行。

(附表另發)

# 財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免1950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实公債的通知

1956年 5 月22日

1950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实公債第五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期,按該項公債的还本付息办法規定已于今年3月31日停止免付本息。但由于該項公債系建國以來第一次發行,群众对嚴格的截止免付期还沒有習慣,加以我們及各地对該公債还本付息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深入普遍,以致一部分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的山区農村持券人未能按期領取本息。本部为了照顧这部分持券人的利益,特报經國务院批准再予定期免付,具体繼續免付日期規定自文到之日起至今年11月30日截止。如在限期內仍不免取,过期債权消

失,不再発付。請各地公債推銷委員会和人民銀行結合今年公債推銷工作大力進行宣傳,务使持券人在此期限內憑券(或臨时收据)向当地人民銀行領取本息。另外,1950年东北生產建設折实公債(上期)亦按此規定办理。特此通知。

# 体育运动委員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劳衞制測驗工作的緊急通知

1956年 6 月15日

劳衞制测驗是一項細致的組織工作,它必須有計划地結合运动季節經常進行,并須加强組織、思想領導和做好必要的物質准备。特別是現在已進入炎暑,如果測驗工作組織不当,就極易發生伤害事故。但目前某些地区和学校行政領導对劳衞制測驗中可能發生的問題估計不足,未能对学校中正在普遍進行的測驗工作及時加强具体領導,对群众的積極性未能很好引導,对某些要求过高过急、希望在暑假前將所有項目都 測 完 的 情緒,未能及時糾正,以致許多学校將某些不適宜在夏季進行測驗的項目也都放在現在進行,并在測驗中發生了不顧个人鍛煉基礎的盲目急躁現象。这种情况如不及 時 加 以 注意,势必造成嚴重后果。最近某些学校在測驗10公里行軍时,由于組織不好,造成伤亡事件,就是一个嚴重教訓(通报另發)。为此,特作如下緊急通知:

各学校行政領導必須切实加强对劳衞制測驗的具体領導;各地体育运动委員会、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强檢查、指導。劳衞制10公里負重行軍,旅行式步行行軍,自行車,3,000、1,500、800、500公尺等耐力項目一般不宜在夏季進行測驗,可待秋凉后繼續進行。如必要測驗时,必須在早、晚進行,参加測驗的人必須对受測項目有了充分鍛煉,在測驗前身体狀况正常,在測驗时戴上淺色帽子或头巾,幷須穿鞋,以防中暑。在長距离項目測驗时,应有人來回巡查,报告时間、距离,沿途設立急救站和茶水站。体育教师和校医应在場指導。为了照顧应届畢業生的实际困难,如迄今10公里負重行軍、旅行式步行行軍或自行車尚未測驗的可予免測。

各單位接此通知后, 应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下达布置。

# 國务院关于將內蒙古自治区东部联合旗 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并将 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的决定

1956年6月14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1次会議通过

- (一) 將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 东烏珠穆沁旗的行政区域包括原屬东部联合旗的第一、二、三、四和圖拉嘎等5个苏木,旗人民委員会設在王盖庙; 西烏珠穆沁旗的行政区域包括原屬东部联合旗的第五、六、七等3个苏木,旗人民委員会設在喇嘛庫倫庙。
  - (二) 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

# 國务院关于撤銷晃縣 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决定

1956年6月14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1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湖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的請示报告, 并决 定:

- (一) 撤銷晃縣,成立新晃侗族自治縣。
- (二)新晃侗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晃縣的行政区域和芷江縣碧涌区的姑召、 土鹿坪、碧李桥、米貝、竹坡、步头降以及新店坪区的腿溪等7个侗族聚居鄉。
  - (三) 新晃侗族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新晃。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瀘州市的8个鄉、1个鎭分別划归 濾縣、納溪縣領導給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6 月12日

內多部轉报你省 5 月21日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瀘州市的宝峰、鄰玉、忠义 3 个鄉划归納溪縣領導;將一心、新民、民联、南城、沙灣 5 个鄉及罗漢鎮划归瀘縣領 遵。

###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6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0次会議通过,任命:

鄭志坚为对外貿易部办公廳副主任,刘沛为对外貿易部运輸局副局長,張竹軒为对 **外貿易**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冀國英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 王國先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 刘杰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 譚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联絡司司長, 許杰、王華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联絡司副司長, 張伯壽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司長, 李克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 王乃鋒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 甘柏为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 金芝軒为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監督司司長, 馬仪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郭勗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郭勗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郭勗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郭勗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郭勗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告副司長, 刘子蔚、謝如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楊洛林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三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郭良才为第一

机被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 王丰为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張華为地質部办公廳副主任,郭志修为地質部干部司副司長,成西荣为地質部保傷 司副司長,郭志信为地質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汪誠为地質部測繪局副局長,孟惠民、 具俊如为地質部礦物原料研究所副所長;

譚浩、葛恒为紡織工業部華东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張方佐为紡織工業部紡織科学研 **究院副**院長:

刘屹夫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長:

郭向民、曹忠元、陈卓、郭珍为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英为河北省人民委員会人 事局副局長,楊扶靑、凌霄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郭孔、郭子云为河北省農產品采購 廳副廳長,趙霄为河北省交通廳副廳長,李衡甫为河北省林業廳廳長,刘振邦、譚惠民 为河北省林業廳副廳長,乔辛媖为河北省水利廳副廳長;

聶怀德为吉林省公安廳副廳長;

郭宏毅为山东省公安廳副廳長,于清波、郭士毅、曹戎为山东省計划委員会 副主任,李济民、馬進为山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林永歧为山东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夢玉为山东省統計局局長,刘鏡心为山东省統計局副局長,刘健为山东省萊陽專員公署專員;

田世五为安徽省水利廳廳長,江誠为安徽省劳动局局長,彭利昌为安徽省气**象局局** 長,許驥为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

鄧子華为江西省衞生廳副廳長。

発去:

王敬之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的职务,楊洛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的职务,張方的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司長的职务,金芝軒的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刘坦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的职务,馬仪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李安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联絡司司長的职务,郭良才、王丰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职务,鍾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所長的职务,何伯靖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計量檢定所副所長的职务,譚偉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財务会計司司長的职务,張伯濤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財务会計司副司長的职务,馮麟的第一机

械工業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聶春荣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的职务,甘柏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三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屹夫的电力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的职务;

孟憲民、吳俊如的地質部地質礦產司副司長的职务;

楊扶青、刘振邦的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馮立身的吉林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版陌生的山东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于清波的山东省統計局局長的职务,王忠玉的山东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田研的山东省萊陽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彭利昌的安徽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吳覚的安徽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方振華的 安徽省安慶惠員公署惠員的职务。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24号 (总第50号) 1956年 6 月 2 9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 1----57,050朋

全年定价: 4.5元